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就「整筆撥款」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

「整筆過撥款」對社會福利可算是帶來前所未有的災難性破壞。當中包括受聘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接受服務的使用者及社會福利服務質素下降。「整筆過撥款」制度推行七年以來，可說是「行之無效」及「行之破壞」。

此政策給予非政府機構所謂「彈性」，導致非政府機構接受撥款後，不單沒有將應有的資源投放於社會服務、員工待遇及服務使用者上，而透過不同的方法將撥款(即公帑)撥入機構的儲備中。造成員工得不到合理的待遇，服務使用者得不到應有的資源接受服務。曾有一名任職非政府機構的員工，其薪金在未超越該職位的中位數，但機構以調動該員工至其他單位為名，將一名工作表現評審中被評為「良好」的員工，將其每月薪金剝減二千多元，結果「彈性」不能令員工得到合理的待遇，而相反變成「剝削員工」的彈性。

機構在人手編制和撥款運用存在靈活性，結果機構在那放任政策下出現削減人手、服務及剝削員工。在這放任的政策下和缺乏監管公帑的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管的是服務的數字，而不監管投入的服務資源、人力資源及運用公帑的情況等，結果，員工士氣低落、接受服務者得不到應有的服務水平。

社會工作者的工作是服務及向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服務，需要時間建立一個互信關係，但在「整筆過撥款」的放任政策下，社會工作者受盡剝削，結果，社會工作者離職率其高，服務使用者在接受服務期間多次更換社會工作人員，不單社會工作者與接受服務者未能建立一個互信的關係，而更甚的是，受助者因多次更換人手，而大大影響服務質素。

經驗員工流失，導致服務質素下降，「整筆過撥款」放任政策，容許非政府機構只認可少部份或完全不認可同工的年資，導致2000年後入職而有經驗同工流失情況嚴重及同工未能在業界累積經驗，而2000年前入職的「定影員工」亦因為不同原因離職後，因年資大多不被承認，亦有不少離開業界，結果業界同工未能累積經驗及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因此建議業界必須制定一套合理年資認可機制及重新承認同工的年資，以令業界能有效發展。

此外在「整筆過撥款」政策下，非政府機構在接受政府資助職位「薪酬中位數」的同時，以各職級的職位「薪酬的中位數」為頂薪點，又在未達「薪酬中位數」前以不用方式剝削員工，結果機構便可將政府的公帑不斷累積作為機構的儲備。

「整筆過撥款」亦令政府稅收減少，影響政府收入，在「整筆過撥款」放任政策下，社會福利界同工被不同形式剝削薪酬，導致政府於在計算社福界同工薪俸稅時，同工可繳交稅額減少，而非政府機構因大都屬於所謂「非牟利團體」而不用將儲備繳付稅款，結果令政府從薪俸稅中的收入減少。

為何政府可以以一個放任政策，容許非政府機構放任地處理及運用公帑？而不加以監管？公帑乃屬香港政府的資產，但為何又可以容許非政府機構將「公帑」變作機構的儲備？希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正視有關問題，要求政府監管非政府機構運用公帑情況，包括向社會服務投放資源、人手編制及員工的待遇上。

建議成立社會福利監管局，成立一個社會福利監管局制定一套完善監管社會福利事務的政策及事務，當中包括：制定社會福利單位的人手編制、各職位的員工待遇、員工表現評審準則、年資認可準則、社會服務水平準則、社區資源的分配、接受關於社會福利事務的投訴、監管非政府機構運用公帑的情況及制定社會福利發展藍圖，以統籌整個社會福利界的運作。

而另一個較長遠發展目標，建議將整個社會福利界重新整合，即將所有非政府機構合併，成立一個社會福利管理局，繼續發展整個香港社會福利制度。

建議盡快成立一個社會福利檢討委員會，以檢討「整筆過撥款」那七年來對業界所帶來的災難性破壞及建議一個新機制取代「整筆過撥款」，檢討必須於 2008 年 3 月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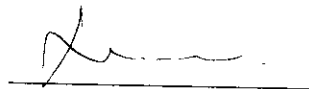
建議成立一個社會福利評審委員會，評審過去七年非政府機構運用「公帑」上是否恰當及管理質素？以作為日後審批新社會服務時的參考之用。

謝謝各位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願意抽空正視「整筆過撥款」對業界所帶來的災難性破壞。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撥亂反正」，將「整筆過撥款」所帶來的問題更正。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香港市民



劉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副本：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免責條款：

1. 本信件提供資訊/資料/內容，已盡力尋求準確。所提供資訊資料/內容僅作參考之用。若因資料錯漏或信件中任何內容，而引致任何不便或損失，恕不負責。